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2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于弘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31303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過失傷害部分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于弘與告訴人蔡雅萍業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本案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3 年12月23日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是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，